

经济法单章、跨章节归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5_c45_75943.htm 经济法单章、跨章节归纳 第一部分【全书投资、出资、收购有关】 外资改组国有企业（P52）以转让方式进行改组的，外国投资者一般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。确有困难的，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60%以上，其余价款应当依法提供担保，在1年内付清。国有产权转让（P81）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，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%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，并应当按同期银行“贷款”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（2005年单选题）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，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。 新《公司法》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，将原来的法定资本制改为缴付折衷资本制，允许股东在认缴全部出资后分期交付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“认缴”的出资额。公司“全体股东”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%，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（3万元），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，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“认购”的股本总额，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

的20%，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；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在缴足前，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 合营合同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，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分期缴付出资的，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，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%，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。分期出资的总期限取决于注册资本的规模。 外资并购的出资期限（P132）

- 1.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，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。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的60%以上，1年内付清全部价款，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。
- 2.外国投资者"股权并购"的，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"增资"的，投资者应当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、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。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，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；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，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%，并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。
- 3.投资者资产并购的，投资者应当在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、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，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运营该资产的： 对与该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，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；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的60%以上，1年内付清全部价款，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。 其余部分的出资，

合同、章程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，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；合同、章程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，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%，并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。 4.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，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%的： 投资者以"现金"出资的，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； 投资者以"实物、工业产权"出资的，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